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年6月27日
文	字第94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吳韻婕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yulia@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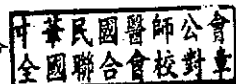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2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2日衛部保字第107126027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抄列網站

轉知會員上網下載參閱

康維數 邱 2018

邱 883

邱 883

107/7/2